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1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及登記新中文名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在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6條)，及當詞彙代表眾數時應以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YNERGIS 新昌**  
total management solutions 整全管理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主席)

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簡福飴先生

黃燦光先生

俞漢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大業街2號

聯卓中心7樓

敬啟者：

關於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擴大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如有)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ii)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供識別之用之現有中文名稱。

### (B) 重選董事

朱俊浩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9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6(2)條，彼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梁兆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細則第88條，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董事選舉。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須就彼擬提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之意向呈交書面通知，並連同經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7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本公司於本通函寄發後方接獲任何股東根據細則第88條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知會各股東有關獲提名新增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C)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即不超過71,066,000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5,33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計算)(「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上述第(i)、(ii)及(iii)項一般性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1)、4(2)及4(3)項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及登記新中文名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供識別之用之現有中文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遵照細則第169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鑑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李月華女士，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重塑品牌工作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

## 董事會函件

稱更為配合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因此，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出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良好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及新標誌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 (E)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若干例外情況為限)。

### (F)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建議各股東表決贊成重選所有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重新參選之董事。此外，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等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G)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俊浩  
謹啟

2017年4月18日

\* 僅供識別

為使股東能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 1. 朱俊浩先生(31歲)

朱俊浩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由2017年3月9日起生效。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朱先生分別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士學位。

朱先生自2012年5月29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 (「Sincere HK」)之執行董事。朱先生亦自2012年5月21日起出任Sincere HK直接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此外，彼亦自2015年8月21日起出任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9月8日起出任主板上市公司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為李月華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9日就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3月9日起至2020年3月8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惟事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繳付代通知金終止除外。朱先生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有權利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年薪港幣1,200,000元及按彼之表現而定之管理層花紅(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彼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相關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 2. 梁兆昌先生，*BSc, MHKIE, MCIOB, MHKICM, ACIArb, R.P.E. (51歲)*

梁兆昌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彼其後亦(i)獲委任為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9月1日生效，及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4月5日起生效；及(ii)獲委任為副主席，自2017年3月9日起生效。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監事會成員。

梁先生負責所有加建及改建工程、翻新工程、室內裝飾工程、保育及活化工程、以及特殊項目工程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監控。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為本集團前控股公司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並成立及協調該公司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彼擁有逾29年之項目規劃與監控、樓宇建造及整理、成本控制、翻新與室內裝飾工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5年4月10日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由2015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4月9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惟事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繳付代通知金終止除外(「原有合約」)。於2015年9月1日，本公司與梁先生就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聯席董事總經理訂立經修訂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與原有合約相同。梁先生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已(i)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ii)年度薪酬港幣2,305,800元。彼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 3. 俞漢度先生(69歲)

俞漢度先生(「俞先生」)自2008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特別委員會成員。

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企業融資、財務調查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彼目前為其他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俞先生亦為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曾為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俞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釐定為三年，且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俞先生已(i)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及(ii)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年度袍金港幣60,000元。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相關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5,330,000股已繳足股份及8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533,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將決定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該等購回會自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進行。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而可能不會對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關連人士及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Champ Key」)擁有224,116,77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7%。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則Champ Key應佔股權總額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8%。該項增加被認為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該水平導致該項責任之產生。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限制。

## 6. 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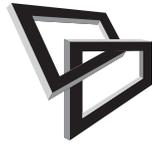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2016年</b>		
4月	1.64	1.09
5月	1.48	1.15
6月	1.21	1.11
7月	1.22	1.06
8月	1.13	1.06
9月	1.30	1.00
10月	1.29	1.12
11月(附註)	1.80	1.24
12月	2.13	1.47
<b>2017年</b>		
1月	1.76	1.44
2月	1.68	1.37
3月	1.96	1.4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	1.36

附註：股份由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由2016年12月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YNERGIS 新昌**  
total management solutions 整全管理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茲通告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參詳並酌情考慮以下將以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 重選朱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梁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4(1)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必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4(1)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根據及基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以便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4(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第4(2)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第4(2)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4(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4(2)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採納及登記「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就或有關實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之相關更改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17年4月18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任何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香港時間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朱俊浩先生、梁兆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i)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僅供識別